

# 东方金钰股份有限公司

## 独立董事关于提名董事候选人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公司章程》和《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我们作为东方金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的《关于选举张文风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及《关于选举石永旗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进行了审查并发表独立意见。董事会已向我们提交了关于提名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相关文件，我们仔细审阅了相关材料并就有关情况进行了询问，现就该事项发表如下意见：

1、由于公司董事赵宁先生、宋孝刚先生辞去董事职务，根据《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提名张文风先生、石永旗先生为第九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九届董事会届满。

2、提名人的提名方式、提名程序、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均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3、上述董事候选人在任职资格方面拥有履行董事职责所具备的能力和条件，能够胜任董事岗位的职责，未发现有《公司法》以及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禁止任职情况和市场进入处罚并且尚未解除的情况，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中有关非独立董事任职资格的规定。

4、我们同意将提名张文风先生、石永旗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



2019年8月4日